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目 录

一.前言 .....	1
1.1 项目由来 .....	1
1.2 编制依据 .....	2
1.3 验收程序 .....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4
2.1 设计简况 .....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	6
2.3.1 验收过程 .....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	6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8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8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0
四.整改工作情况 .....	10
4.1 整改意见 .....	11
4.2 整改完成情况 .....	11
附件一 验收意见 .....	14

## 一.前言

###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民委员会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的厂房(3000 平方)建设年产河粉 1500 吨、米粉 2000 吨、年糕 1000 吨、面制品 2000 吨项目。

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第一阶段已配置“河粉机 1 台、米粉机 1 台、年糕机 1 台、面条机 2 台，蒸箱 4 个，燃气发生器 3 套”等设施，年产河粉 500 吨、米粉 2000 吨、年糕 1000 吨、面制品 2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5 月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039 号）。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蒸煮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23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4年4月15日，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1 设计简况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民委员会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的厂房(3000 平方) 建设年产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项目。2021 年 5 月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039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竣工。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23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5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800 小时（其中液化气蒸煮加热设备年工作时间 15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蒸煮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2.2 施工简况

###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蒸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内已建生产废水处理站 1 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h}$ ，采用的主体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ABR+SBR+RO 反渗透+浓水蒸发器”。

###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河粉机、米粉机、年糕机、面条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污泥、废 RO 膜、浓缩废液和生活垃圾，其中：

废包装材料、污泥、废 RO 膜、浓缩废液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秀耀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5\text{m}^2$  一般固废暂存区。

## 2.3 验收过程简况

###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第一阶段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23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4 月 17 日，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 2.3.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采样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

污水处理站出水中 pH 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 pH 值日

均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2) 监测结果表明：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要求。

(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7) 《关于对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5第0039号），2021年9月18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3125911 I）
-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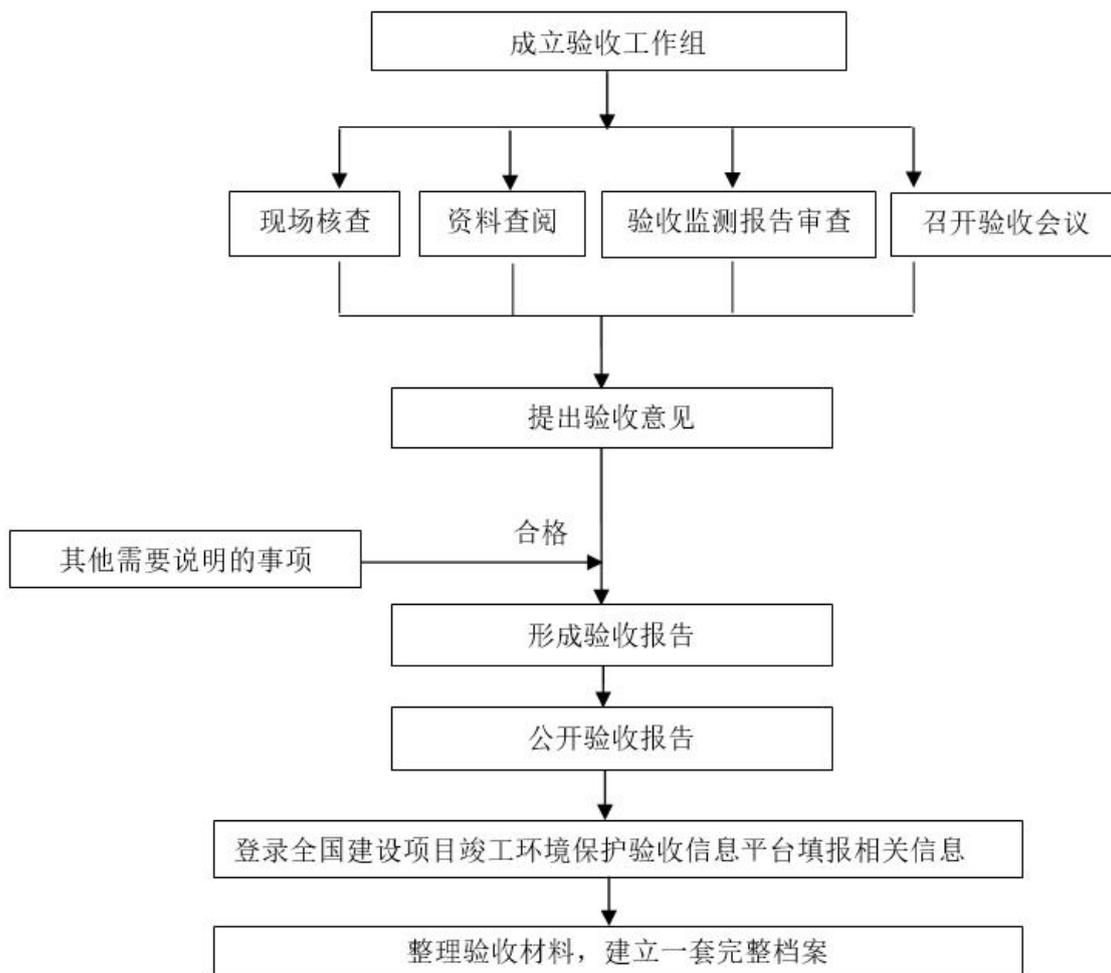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

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固定污染源废气（F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 四.整改工作情况

### 4.1 整改意见

无。

### 4.2 整改完成情况

/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4年4月17日，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35组，租赁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民委员会生产厂房3000m<sup>2</sup>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太仓市宏帆化纤公司、南侧为G346国道、西侧为道路、北侧为苏州万鸿化纤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高桥湾（位于本项目南侧110m处）。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在租赁厂房内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年产河粉1500吨、米粉2000吨、年糕1000吨、面制品2000吨。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河粉机1台、米粉机1台、年糕机1台、面条机2台，蒸箱4个，燃气发生器3套”等设施，年产河粉500吨、米粉2000吨、年糕1000吨、面制品2000吨。

本项目全厂定员30人（一阶段实际人员30人）；年工作350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2800小时（其中液化气蒸煮加热设备年工作时间15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8月12日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太行审投备（2020）332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编制完成，于2021年9月18日通过苏州市生

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1]85第0039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年1月22日-23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3125911 1)，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2024年03月1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21D50Y44001X)。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5第0039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第一阶段年产河粉500吨、米粉2000吨、年糕1000吨、面制品2000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主要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规模变动：

1. 环评设计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10\text{m}^2$ ，实际为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5\text{m}^2$ ；

2. 液化气蒸煮加热设备的年工作时间由环评中的2000小时变更为1500小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蒸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内已建生产废水处理站1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h}$ ，采用的主体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ABR+SBR+RO反渗透+浓水蒸发器”。

####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收集后通过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河粉机、米粉机、年糕机、面条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污泥、废RO膜、浓缩废液和生活垃圾，其中：

废包装材料、污泥、废RO膜、浓缩废液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秀耀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5\text{m}^2$ 一般固废暂存区。

####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1月22日-23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 1、废水

“废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平均处理率分别为 97.98%、80.65%。处理后的出水能满足回用水的水质要求。

####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采样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

污水处理站出水中 pH 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 pH 值日均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 2、废气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回用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合理确定回用水回用节点，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如涉爆粉尘的防爆措施），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关注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减缓其影响。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 目 录

<b>1</b>	<b>总论 .....</b>	<b>1</b>
1.1	任务由来 .....	1
1.2	排放标准 .....	2
<b>2</b>	<b>项目变动情况 .....</b>	<b>3</b>
2.1	项目概况 .....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	8
<b>3</b>	<b>结论与要求 .....</b>	<b>8</b>
3.1	结论 .....	8
3.2	要求 .....	8

## 1.1 任务由来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民委员会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的厂房(3000 平方)建设年产河粉 1500 吨、米粉 2000 吨、年糕 1000 吨、面制品 2000 吨项目。2021 年 5 月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039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变化：环评设计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sup>2</sup>,实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5m<sup>2</sup>，可满足一般固废暂存条件。

2、生产时间变动：液化气蒸煮加热设备的年工作时间由环评中的 2000 小时变更为 1500 小时。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 1.2 排放标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业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后回用，企业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特设置企业回用水标准。标准具体见表 1.2-2

表 1.2-2 企业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

名称	pH	SS	COD	浊度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5~9.0	≤30	/	/

##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3。

表 1.2-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dB (A)	60	50

##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FQ1	颗粒物*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SO <sub>2</sub>	80	
	NO <sub>x</sub>	180	

## 2. 项目变动情况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

第一阶段投资总额：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工作人数：3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50 天，8 小时/班，单班制；

####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河粉	1500 吨	500 吨	2800
	米粉	2000 吨	2000 吨	
	年糕	1000 吨	1000 吨	
	面制品	2000 吨	2000 吨	

####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t/a）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t/a）	备注
1	大米	50kg/袋	1900	1200	外购，汽车运输
2	面粉	50kg/袋	2000	2000	
3	淀粉	25kg/袋	1200	1200	
4	液化气	50kg/瓶	75	75	

####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或套）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或套）
1	河粉机	3	1

2	米粉机	1	1
3	年糕机	1	1
4	面条机	2	2
5	蒸箱	4个	4个
6	燃气发生器	5	3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 1.河粉、米粉、年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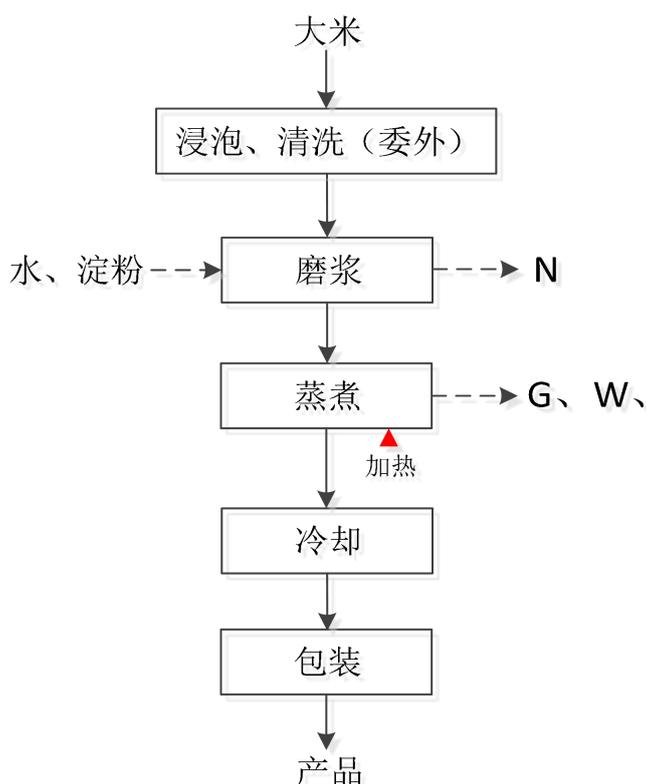


图 2-1 河粉、米粉、年糕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浸泡、清洗（委外）：**本项目将外购的大米委外进行浸泡和清洗，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磨浆：**将清洗好的大米进行磨浆，再将米浆与水、淀粉按照一定比例混合调浆，调浆过程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因此该工序基本无逸散粉尘产生，会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

**备注：**生产河粉使用的设备为河粉机、生产米粉使用的设备为米粉机、生产年糕使用的设备为年糕机，磨浆以及调浆均在河粉机、米粉机和年糕机内进行。

**蒸煮、冷却：**将磨浆后的米浆送入蒸箱内蒸煮成型，蒸煮成型后进行自然冷

却、切条，蒸煮过程中使用液化气进行加热，液化气加热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 G 及蒸煮废水 W；

**包装：**将冷却后的河粉、米粉和年糕包装入库，准备外售，因此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 2、面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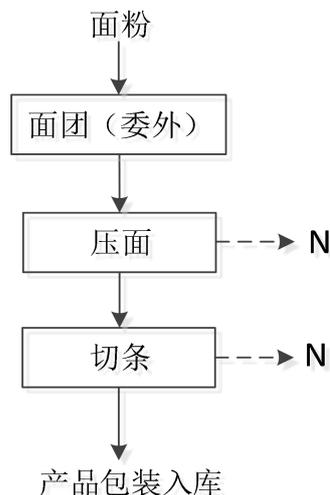


图 2-2 面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面团（委外）：**将外购面粉委外进行和面、醒发，制成面团，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压面、切条：**将委外加工好的面团进行压面、切条，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包装：**将加工好的面制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因此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变化：环评设计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sup>2</sup>,实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5m<sup>2</sup>，可满足一般固废暂存条件。

2、生产时间变动：液化气蒸煮加热设备的年工作时间由环评中的 2000 小时变更为 1500 小时。

##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工艺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FQ1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限值。

## 三、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固废增加，故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环评固体 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第一阶段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工艺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污泥、废 RO 膜、浓缩废液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均与相应单位签订了协议。

## 3. 结论与要求

###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静竹

编制单位：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静竹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

地址：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

##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b>2 验收依据</b> .....	<b>2</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b>4 环保设施</b> .....	<b>7</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1</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4</b>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15
6.4 固废标准.....	15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15</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6</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19</b>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2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26</b>
10.1 废气监测结果.....	26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6
10.3 固体废物.....	26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b> .....	<b>27</b>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				
主要产品名称	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河粉 1500 吨、米粉 2000 吨、年糕 1000 吨、面制品 2000 吨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河粉 500 吨、米粉 2000 吨、年糕 1000 吨、面制品 2000 吨				
项目备案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日	项目备案号	太行审投备〔2020〕332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585-14-03-529987	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1]85 第 0039 号				
排污许可类型	信息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21D50Y44001X		
有效期	2024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1 日				
第一阶段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第一阶段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23 日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1.83%
第一阶段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第一阶段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3%

##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民委员会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的厂房(3000 平方)建设年产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项目。2021 年 5 月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039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竣工。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23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蒸煮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关于对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5 第 0039 号），2021 年 9 月 18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3125911 I）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租赁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民委员会生产厂房 3000m<sup>2</sup> 进行生产，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租赁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东侧为太仓市宏帆化纤公司、南侧为 G346 国道、西侧为道路、北侧为苏州万鸿化纺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高桥湾（位于本项目南侧 110m 处）。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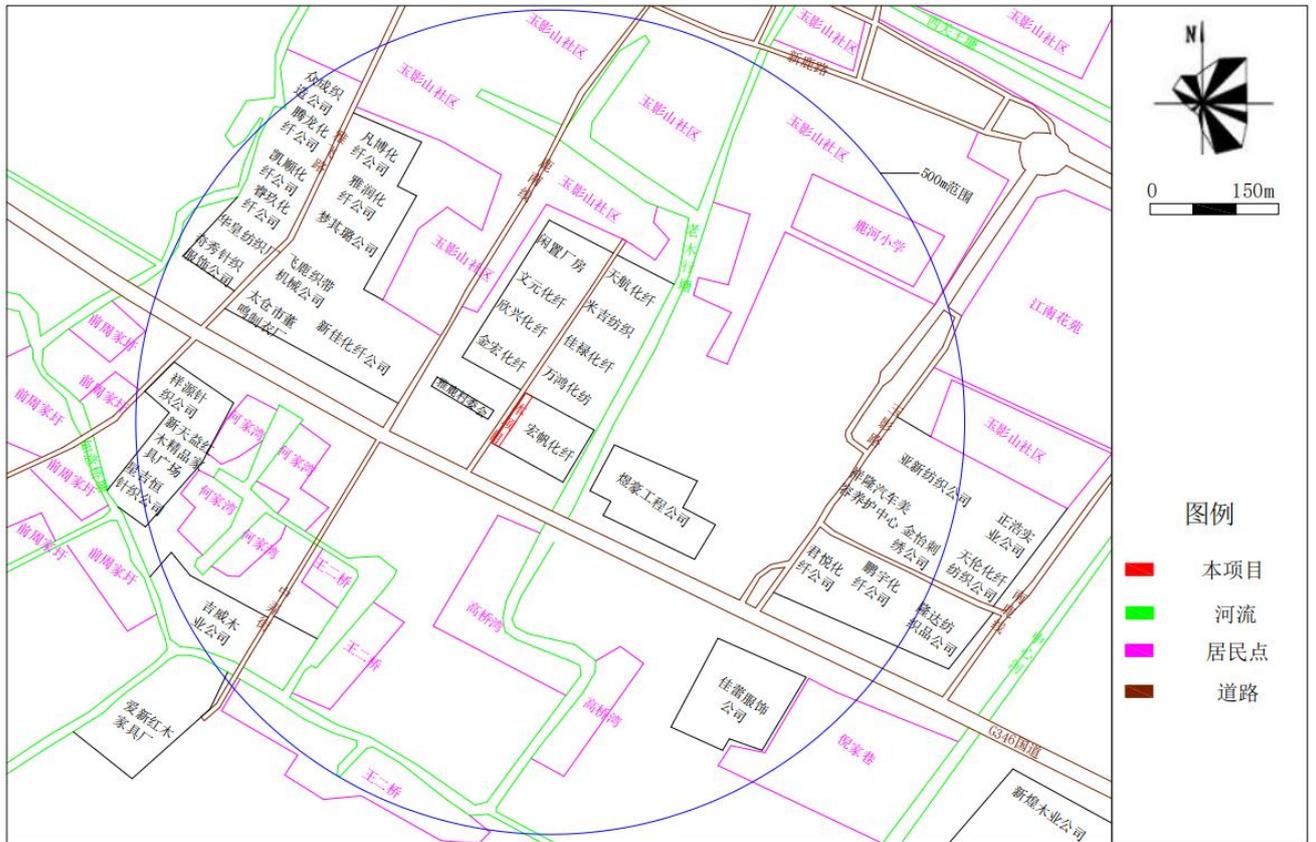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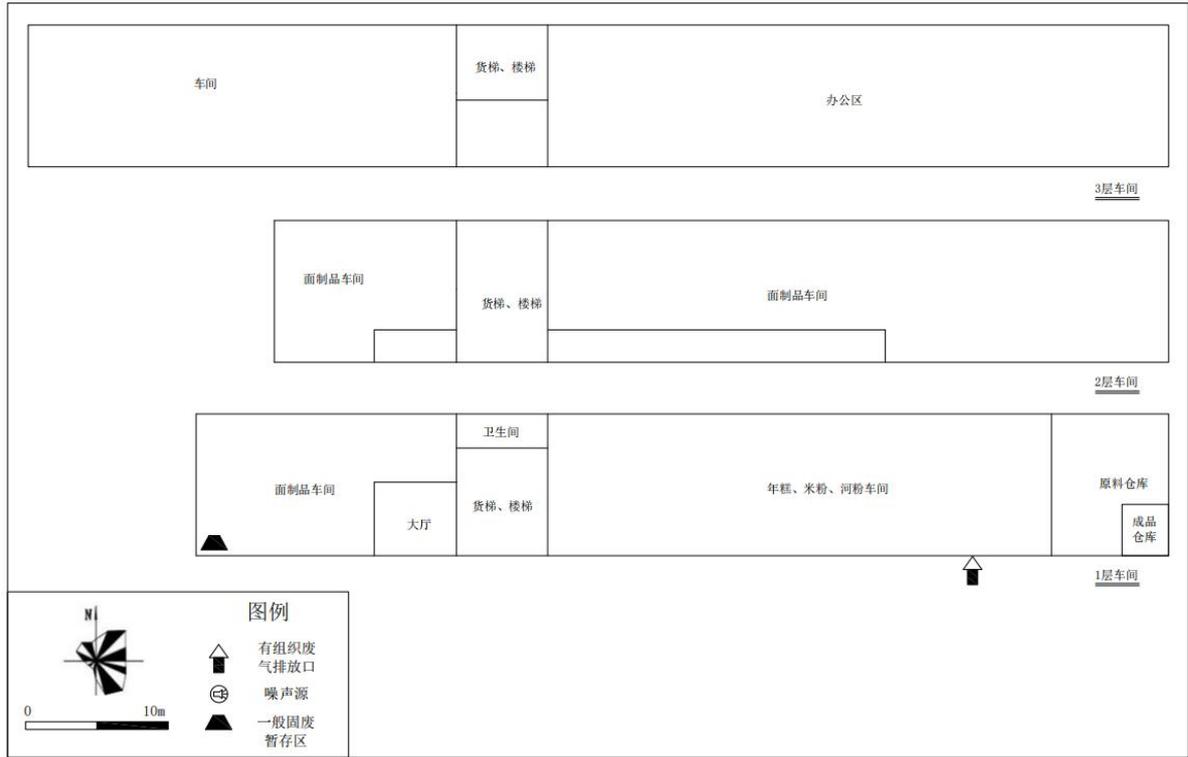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第一阶段）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5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2800 小时（其中液化气蒸煮加热设备年工作时间 15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河粉	1500 吨	500 吨	2800
	米粉	2000 吨	2000 吨	
	年糕	1000 吨	1000 吨	
	面制品	2000 吨	2000 吨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层车间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生产
	2 层车间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3 层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43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30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位于该幢厂房 3 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原材料，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70m <sup>2</sup>	建筑面积 7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5250t/a	4250t/a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840t/a	生活污水 84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2030t/a，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t/d	生产废水 1600t/a，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t/d	生产废水经厂区拟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ABR+SBR+RO 反渗透+浓水蒸发器）处理，反渗透浓水蒸发产生的冷凝水及反渗透纯净水回用，无废水排放。	
	绿化	-	—	依托园区	
	供电	12Wkwh	12W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供气	75 吨/a	75 吨/a	外购瓶装液化气，50kg/瓶，车间内仅备足当日用量（5 瓶/d），不在车间内暂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燃烧废气	本项目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840t/a	生活污水 840t/a	生活污水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2030t/a，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6t/d	生产废水 1600t/a，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6t/d	生产废水经厂区拟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ABR+SBR+RO 反渗透+浓水蒸发器）处理，反渗透浓水蒸发产生的冷凝水及反渗透纯净水回用，无废水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sup>2</sup>	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噪声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表 3-3.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或套）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或套）
----	------	-----------	---------------

1	河粉机	3	1
2	米粉机	1	1
3	年糕机	1	1
4	面条机	2	2
5	蒸箱	4个	4个
6	燃气发生器	5	3

###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大米	50kg/袋	1900	1200	外购, 汽车运输
2	面粉	50kg/袋	2000	2000	
3	淀粉	25kg/袋	1200	1200	
4	液化气	50kg/瓶	75	75	

###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1.河粉、米粉、年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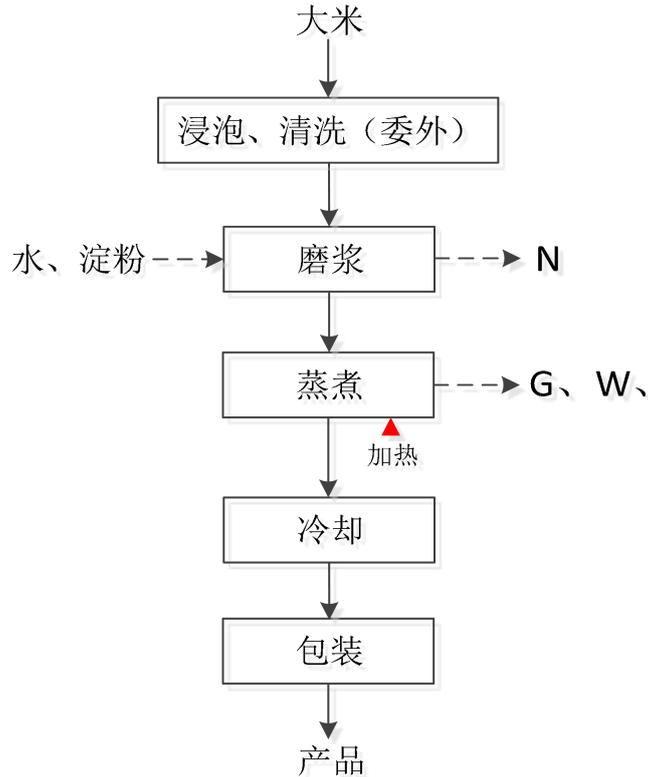


图 3-3 河粉、米粉、年糕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浸泡、清洗（委外）：**本项目将外购的大米委外进行浸泡和清洗，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磨浆：**将清洗好的大米进行磨浆，再将米浆与水、淀粉按照一定比例混合调浆，调浆过程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因此该工序基本无逸散粉尘产生，会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

**备注：**生产河粉使用的设备为河粉机、生产米粉使用的设备为米粉机、生产年糕使用的设备为年糕机，磨浆以及调浆均在河粉机、米粉机和年糕机内进行。

**蒸煮、冷却：**将磨浆后的米浆送入蒸箱内蒸煮成型，蒸煮成型后进行自然冷却、切条，蒸煮过程中使用液化气进行加热，液化气加热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 G 及蒸煮废水 W；

**包装：**将冷却后的河粉、米粉和年糕包装入库，准备外售，因此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2、面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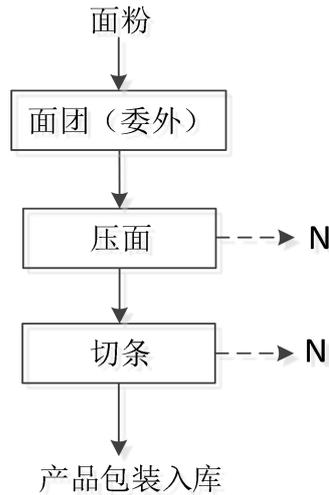


图 3-4 面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面团（委外）：**将外购面粉委外进行和面、醒发，制成面团，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压面、切条：**将委外加工好的面团进行压面、切条，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包装：**将加工好的面制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因此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所建设内容均符合环评报告内容评价，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变化：环评设计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sup>2</sup>，实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5m<sup>2</sup>，可满足一般固废暂存条件。

(2) 生产时间变动：液化气蒸煮加热设备的年工作时间由环评中的 2000 小时变更为 1500 小时。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蒸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为厂中厂混排，无法单独采样，故本次验收未检测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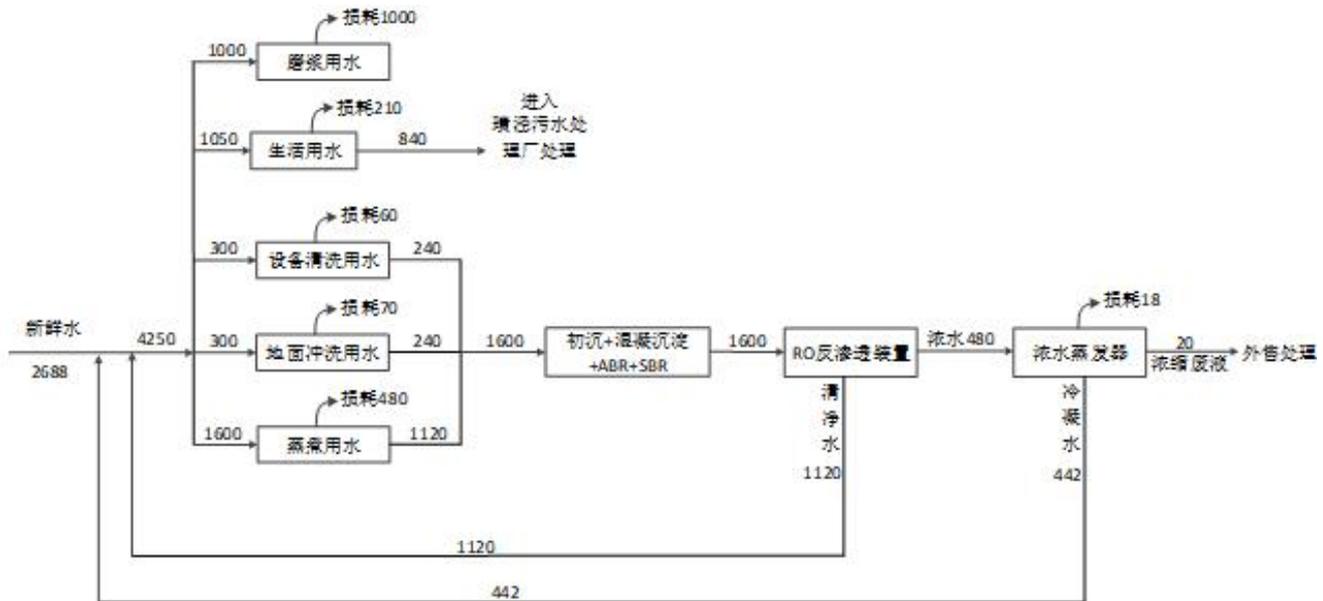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经管道集中收集排放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ABR+SBR+RO 反渗透+浓水蒸发器，反渗透浓水蒸发产生

的冷凝水及反渗透纯净水回用，蒸发过程中产生的浓缩废液外售处理，产生的污泥晾干后外售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text{m}^3/\text{h}$ ，年运行 2800h。



图 4-2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 ( $\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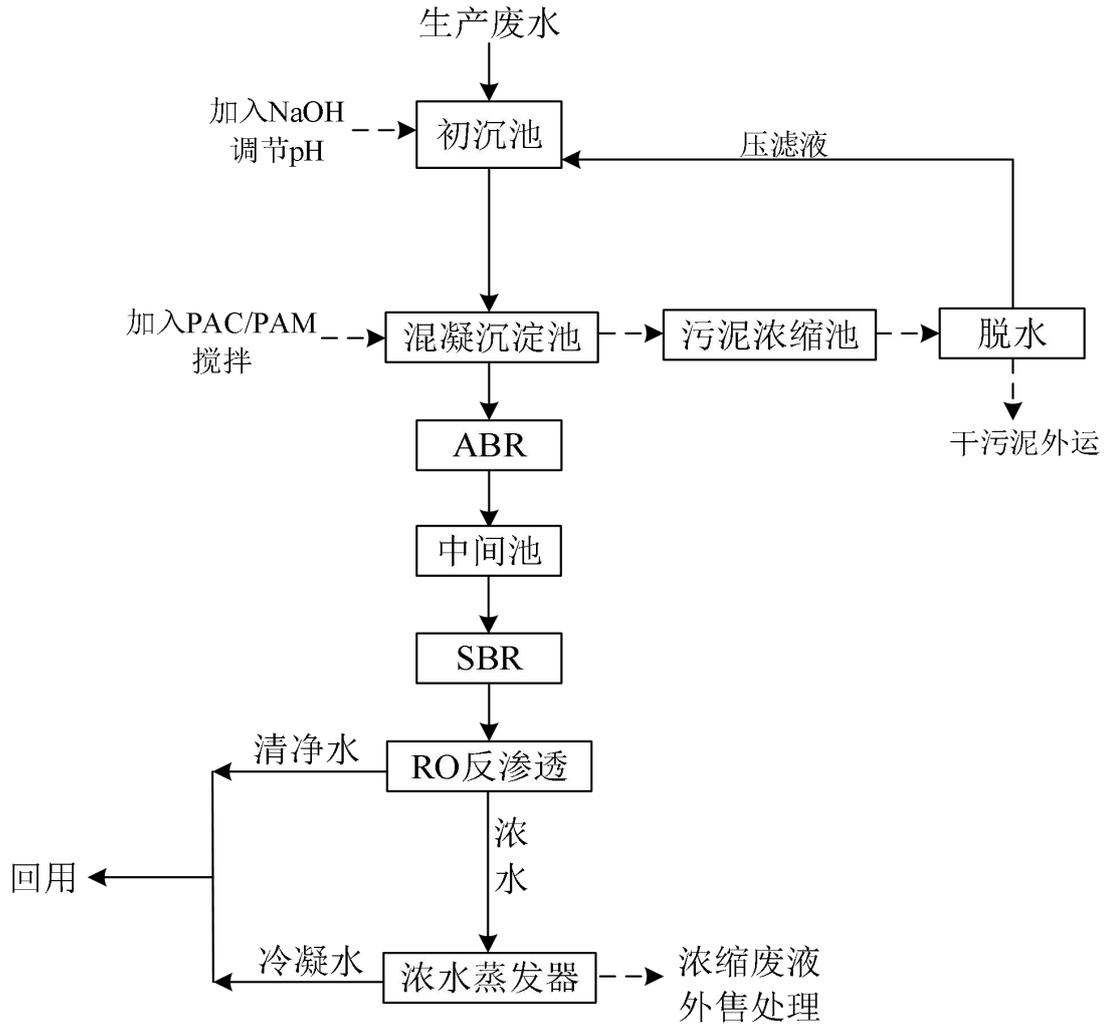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蒸煮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图 4-4 FQ1 排气筒

####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河粉机、米粉机、年糕机、面条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污泥、废 RO 膜、浓缩废液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泥、废 RO 膜、浓缩废液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秀耀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为 5m<sup>2</sup>。

表 4-7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包装	SW17 900-009-S17	3	2	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污泥	半固态			废水处理	SW07 140-001-S07	5	5	
废 RO 膜	固态			废水处理	SW59 900-099-S59	3	3	
浓缩废液	液态			废水处理	SW59 900-099-S59	30	30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16.5	16.5	太仓市秀耀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辅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辅料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设置规范化废气、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气、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蒸煮废水）须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不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项目蒸煮工序使用燃气发生器供热，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消音、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彭雪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5320101000349，信用编号：BH035521）编制的《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j2gd7m，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

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雅鹿工业园二区），建成后年产河粉 1500 吨、年糕 1000 吨、面制品 2000 吨、米粉 2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332 号，项目代码：2020-320585-14-03-529987），项目备案证中的方便套餐项目取消生产。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蒸煮废水）须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不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蒸煮工序使用燃气发生器供热，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

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表 6-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FQ1	颗粒物*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SO <sub>2</sub>	80	
	NO <sub>x</sub>	180	

### 6.2 废水

本项目工业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后回用，企业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特设置企业回用水标准。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企业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

名称	pH	SS	COD	浊度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5~9.0	≤30	/	/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7.1.2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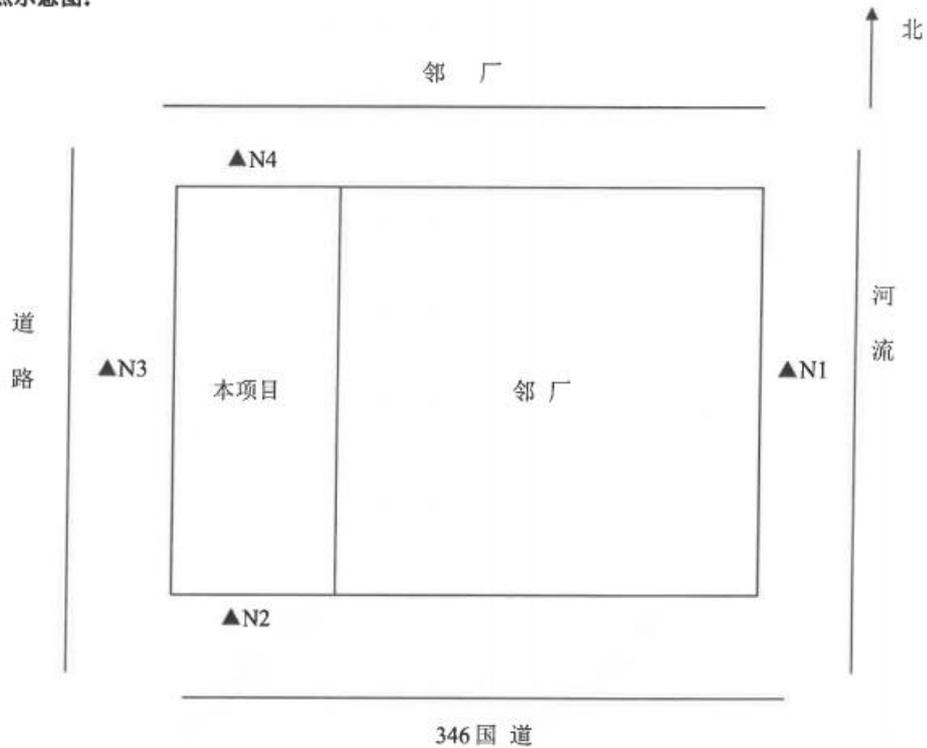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进口、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噪声测点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位（本项目东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布设于大厂界）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GS-07-664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GS-07-66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6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37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240	GS-07-679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22日河粉工况为90%、米粉工况为90%、年糕工况为90%、面制品工况为90%；2024年1月23日河粉工况为90%、米粉工况为90%、年糕工况为90%、面制品工况为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1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t)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 (t)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4.1.22		2024.1.23	
							当日产量 (t)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 (t)	当日负荷
河粉	1500	350	4.28	500	350	1.42	1.3	90%	1.29	90%
米粉	2000	350	5.71	2000	350	5.71	5.14	90%	5.15	90%
年糕	1000	350	2.85	1000	350	2.85	2.57	90%	2.57	90%
面制品	2000	350	5.71	2000	350	5.71	5.14	90%	5.14	90%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表 9-2 FQ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4.1.22			2024.1.23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07					
烟气流速	m/s	13.6	12.9	12.8	13.5	13.1	13.4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044	2889	2867	3081	2989	304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7	1.4	2.2	1.7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57	0.00491	0.00401	0.00678	0.00508	0.00456
颗粒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颗粒物速率限值	kg/h	/					
颗粒物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80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氧化硫速率限值	kg/h	/					
二氧化硫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80					
氮氧化物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的排放限值。

### 9.2.1.2 废水

回用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回用水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单位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4.1.22	第一次	回用水进口	8.0	421	57
	第二次		8.0	470	60
	第三次		8.0	442	56
	第四次		8.0	447	55
2024.1.23	第一次	回用水进口	8.0	499	56
	第二次		8.0	513	63
	第三次		8.0	503	57
	第四次		7.9	520	56

表 9-4 回用水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单位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4.1.22	第一次	回用水出口	7.3	10	10
	第二次		7.3	11	10
	第三次		7.3	11	12
	第四次		7.3	8	13
2024.1.23	第一次	回用水出口	7.3	8	10
	第二次		7.2	10	10
	第三次		7.3	9	12
	第四次		7.3	10	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6.5-9.0	/	30
平均处理效率			/	97.98%	80.6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出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 9.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 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4.1.22	昼间	55.3	57.4	57.8	56.7	60	达标
2024.1.23	昼间	56.6	56.0	57.7	53.7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 年 1 月 22 日，阴，风速：2.2m/s； 2024 年 1 月 23 日，晴，风速：2.4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污泥、废 RO 膜、浓缩废液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泥、废 RO 膜、浓缩废液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秀耀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 排放量 (t/a)	环评审核量 (t/a)	备注
颗粒物	FQ1	0.004985	0.0074775	0.00786	液化气蒸煮加热设备的年工作时间 1500h/a
NO <sub>x</sub>		/	/	0.20625	
SO <sub>2</sub>		/	/	0.0138	

###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7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p>	<p>——</p>	<p>——</p>
<p>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彭雪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5320101000349，信用编号：BH035521）编制的《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j2gd7m，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p>	<p>——</p>
<p>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雅鹿工业园二区），建成后年产河粉 1500 吨、年糕 1000 吨、面制品 2000 吨、米粉 2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332 号，项目代码：2020-320585-14-03-529987），项目备案证中的方便套餐项目取消生产。</p>	<p>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河粉 500 吨、年糕 1000 吨、面制品 2000 吨、米粉 2000 吨。</p>	<p>——</p>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p>	<p>——</p>

<p>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蒸煮废水）须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不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蒸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璜泾污水处理厂。</p>	<p>落实</p>
<p>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蒸煮工序使用燃气发生器供热，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本项目第一阶段蒸煮工序使用燃气发生器供热，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落实</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p>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p>落实</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污泥、废 RO 膜、浓缩废液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泥、废 RO 膜、浓缩废液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秀耀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p>	<p>落实</p>
<p>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四、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五、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p>	<p>——</p>	<p>——</p>

<p>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p>	<p>——</p>
<p>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p>	<p>——</p>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采样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本项目回用水的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收集后通过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FQ1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限值。

###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4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废包装材料、污泥、废RO膜、浓缩废液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泥、废RO膜、浓缩废液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秀耀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85-14-03-529987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河粉 1500 吨、米粉 2000 吨、年糕 1000 吨、面制品 2000 吨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河粉 500 吨、米粉 2000 吨、年糕 1000 吨、面制品 2000 吨	报告表单位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1]85 第 00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3.10		竣工日期	2024.1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4 年 03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5MA21D50Y4400 1X
	验收单位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河粉工况为 90%、米粉工况为 90%、年糕工况为 90%、面制品工况为 90%；2024 年 1 月 23 日河粉工况为 90%、米粉工况为 90%、年糕工况为 90%、面制品工况为 90%
	投资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83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3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800h		
	运营单位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21D50Y44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1月22-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边角料													
废包装袋													
废润滑油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租赁协议；
- 6、备案证；
-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8、排污登记；
- 9、环卫协议；
- 10、排水证；
- 11、一般固废协议；
- 12、检测报告；